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人代表：严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SkyBridge HQ天会3号楼10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

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销、品牌传播等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同时，通过设立子公司，也有利于更好的利用当地政策，为公司更好的吸引和留存人才，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